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SC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鴻盛昌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WINDMILL Group Limited 海鑫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0)

為撤銷現任董事職務及委任新董事而 於2025年11月21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茲提述鴻盛昌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均為2025年11月3日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函(「該通函」)及通告(「該通告」)載述的提呈決議案(「決議案」)。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11月21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	
		贊成	反對
1.	動議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3(5)條謹此撤銷李俊衡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自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生效。	82,401,500 (99.31%)	570,000 (0.69%)
2.	動議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3(5)條謹此撤銷鄒藝斌女士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自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生效。	82,401,500 (99.31%)	570,000 (0.69%)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	
		贊成	反對
3.	動議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3(5)條謹此撤銷傅榮國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自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生效。	82,401,500 (99.31%)	570,000 (0.69%)
4.	動議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3(5)條謹此撤銷Ghanshyam Adhikari先生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自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生效。	82,401,500 (99.31%)	570,000 (0.69%)
5.	動議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3(5)條謹此撤銷周雲輝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自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生效。	82,401,500 (99.31%)	570,000 (0.69%)
6.	動議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3(5)條謹此撤銷宣超慧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自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生效。	82,401,500 (99.31%)	570,000 (0.69%)
7.	動議謹此撤銷於日期為2025年10月27日有關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要求通知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間獲委任加入本公司董事會的各位本公司董事(惟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之人士除外)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自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生效。	82,401,500 (99.31%)	570,000 (0.69%)
8.	動議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3(6)條謹此委任王樂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自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生效。	82,401,500 (99.31%)	570,000 (0.69%)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	
		贊成	反對
9.	動議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3(6)條謹此委任葉麗平女士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自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生效。	82,401,500 (99.31%)	570,000 (0.69%)
10.	動議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3(6)條謹此委任李芳女士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自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生效。	82,401,500 (99.31%)	570,000 (0.69%)
11.	動議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65,601,500 (99.14%)	570,000 (0.86%)

由於贊成上述決議案的票數超過50%，決議案經投票表決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的監票人，負責點票事宜。

執行董事李誠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家俊先生出席了股東特別大會。其他董事(即李俊衡先生、鄒藝斌女士、傅榮國先生、Ghanshyam Adhikari先生、周雲輝先生及宣超慧先生)並無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其聯繫人於撤銷現任董事職務及委任新董事中擁有任何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72,800,000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

撤銷董事職務

董事會亦宣佈，由於第1、2、3、4、5及6項決議案各自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i)李俊衡先生已被撤銷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之職務；(ii)鄒藝斌女士已被撤銷本公司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之職務；(iii)傅榮國先生已被撤銷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之職務；(iv) Ghanshyam Adhikari先生已被撤銷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之職務；(v)周雲輝先生已被撤銷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及(vi)宣超慧先生已被撤銷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自相關決議案通過後即時生效。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王樂先生(「王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生效。

王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王樂先生，34歲，持有黃淮學院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於營銷、業務發展及營運管理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由2013年至2017年期間，彼擔任佳聯礦業有限公司主席，其後亦於2018年至2020年期間擔任德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主席。自2021年起，彼一直擔任中懋智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主席。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5年11月21日起初始為期一年，其後按年重續。根據細則，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重選連任。根據其委任函，王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2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王先生的薪酬乃經參考其資歷、經驗、所承擔之職責水平及當前市況後釐定，並將由薪酬委員會每年進行檢討。

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持有18,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42%。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先生(i)並無亦不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且(ii)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持有任何職位，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亦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眾公司持有任何董事職務。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概無與委任王先生有關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葉麗平女士(「**葉女士**」)及李芳女士(「**李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生效。葉女士及李女士亦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葉女士及李女士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葉麗平女士，53歲，持有安徽省安慶師範大學體育學士學位，現為深圳上基航空科技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彼曾於中國多間企業擔任財務總監及財務主管逾二十年，擁有豐富的財務與管理經驗。

葉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5年11月21日起初始為期一年，其後按年重續。根據細則，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重選連任。根據其委任函，葉女士有權收取每年12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葉女士的薪酬乃經參考其資歷、經驗、所承擔之職責水平及當前市況後釐定，並將由薪酬委員會每年進行檢討。

於本公告日期，葉女士(i)並無亦不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且(ii)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持有任何職位，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亦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葉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眾公司持有任何董事職務。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概無與委任葉女士有關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李芳女士，36歲，持有福建大學中醫學士學位，於財務及審計方面擁有逾十年豐富經驗。由2023年9月至2025年9月期間，彼擔任深圳櫟樺科技有限公司高級財務經理。此前，彼曾任睿華(深圳)綜合智慧能源有限公司財務經理，以及廣東金訊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經理。

李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5年11月21日起初始為期一年，其後按年重續。根據細則，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重選連任。根據其委任函，李女士有權收取每年12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李女士的薪酬乃經參考其資歷、經驗、所承擔之職責水平及當前市況後釐定，並將由薪酬委員會每年進行檢討。

於本公告日期，李女士(i)並無亦不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且(ii)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持有任何職位，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亦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李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眾公司持有任何董事職務。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概無與委任李女士有關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葉女士及李女士各自己確認，(i)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個因素的獨立性要求；(ii)彼過往及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概無關連；及(iii)於其獲委任時，概無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其他因素。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變動

董事會欣然宣佈，李家俊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主席。李先生為澳洲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資深會員。李先生於金融機構及企業的會計及財務管理領域擁有逾8年經驗，並領導過多個大型審計及融資項目。有關三個董事委員會成員的資料詳情將載列於2025年11月21日的「董事名單與其角色和職能」內。

承董事會命
鴻盛昌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誠權

香港，2025年11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誠權先生及王樂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家俊先生、葉麗平女士及李芳女士。